

# 川汇区法院召开“夏季雷霆”新闻发布会

截至目前,共执行到位金额7160万元,83名“老赖”被拘留

□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马殿力

**本报讯** 昨日,川汇区法院召开“夏季雷霆”专项执行行动新闻发布会。记者从会上获悉,截至目前,该院共出动干警328人次,警车87辆次,行程2600余公里,活动开展以来,共执结案件367起,执行到位金额7160万元,拘留“老赖”83人,追究拒执罪32人,纳入失信

被执行人名单1005人,网络查控冻结金额305万元,通过司法拍卖平台处置财产成交拍品35件,成交金额1100万元。

据了解,为了积极响应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“两年基本解决执行难”的战略目标,全面推进川汇区法院执行工作的开展,自2017年5月10日开展“夏季雷霆”专项执行行动以来,川汇区法院集全院之力打好执行攻坚战,全力

维护当事人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合法权益,坚决维护了司法权威。该院抽出专人对执行行动全程跟踪采访,采取活动访谈、新闻发布会、以案说法、播放法院公告、时事跟踪等形式深度宣传报道;制作宣传条幅400份,在周口城区主要街道、路口、广场、车站、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展出,在五一广场设立“夏季雷霆”行动宣传台,宣传法律法规、典型案例,从而营造强大

舆论攻势,弘扬正气,凝聚共识,震慑犯罪,教育群众。

川汇区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,“夏季雷霆”行动开展以来,该院创新了执行模式,完善了执行机制,为执行工作取得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效途径,极大地增强了破解执行难的信心,对基本解决执行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## 扶沟县法院与县武装部联合召开涉军维权座谈会



7月11日上午,扶沟县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徐林带领党组成员一行六人到县武装部参加座谈会,进一步推进建军90周年涉军维权工作。

座谈会上,徐林通报了该院涉军维权活动方案和近期的活动安排,表示将开辟审理涉军案件的绿色通道,建立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领导小组,抓好涉军维权工作。随后,双方还就建立法律咨询站、开展涉军维权法律援助和近期遇到的涉军维权案件进行了探讨。

通讯员 樊帅 摄

## 失信名单显威力 主动履行少碰壁

□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文晓兴 尤占奎

近日,3年前未履行法院判决、长期“潜水”的案件被执行人朱某,来到淮阳县法院执行局,主动履行判决义务。

残疾人吴某向朱某提供劳务后,多次讨要工资未果,无奈将朱某诉至淮阳县法院。法院判决朱某立即支付吴某工资3800元。判决生效后,朱某为了逃避责任,玩起了失踪。淮阳县法院将朱某列入失信惩戒名单,朱某生活中处处碰壁。迫于压力,朱某主动到法院要求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淮阳县法院开展“夏季雷霆”专项执行行动以来,通过将失信被执行人列入失信惩戒名单,在县城广场车站等处的LED显示屏、20多个乡镇村通广播、巡回办案车上流动播放视频资料,予以曝光,迫使其主动还款。活动开展以来已有16人主动履行了义务。

## 盗窃景观石 依法被判刑

□通讯员 郝春香

近日,商水县法院判处一起盗窃商铺门前景观石的案件。

经商水县法院审理查明,被告人王某于2017年4月23日5时许,在商水县汽配城某汽修厂门口盗窃景观石3块,被巡逻的保安抓获,送往派出所。后经侦查,王某曾分别于4月19日、22日在此汽修厂门口盗窃景观石12块。经鉴定,被盗景观石价值1220元。

商水县法院认为,被告人王某盗窃价值虽然不大,但属多次盗窃他人财物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,公诉机关指控其所犯罪名成立。法院认为,被告人王某系初犯,且当庭认罪,所盗物品已退还被害人,对其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故法院以王某犯盗窃罪为由,依法对其判处拘役4个月、缓刑6个月,并处罚金1500元。

## 转手借款不认账 法官调解来维权

□通讯员 刘凯 李莹

“谢谢孙庭长,感谢项城法院一心为民。”原告崔某在拿到5万元现金时,紧紧握住项城市法院法官孙家立的手说。

### 人品不佳借钱被拒

被告刘某某系原告崔某丈夫韩某的战友。2015年3月,刘某某因做生意急需用钱,向在北京某部队服役的战友韩某打电话借款,韩某知道被告的为人,便拒绝了他的请求。

### 请人说和转手得款

刘某某用钱心切,便想到了当年部队的另外一名战友闫某,央求闫某向韩某说明情况,劝说其借款给自己。韩某看在战友闫某的情面上同意借钱给刘某某,但前提是把款打到闫某的账户上,由闫某转交

给刘某某。

2015年4月28日,韩某安排妻子崔某将10万元钱汇到闫某的账户上,闫某及时将钱转交给了刘某某。因韩某夫妇在外地,闫某把钱款转交给刘某某后,刘某某也未向韩某出具欠条。

### 诚信缺失遭到起诉

2016年11月,崔某因家里需要用钱,便向刘某某打电话要求还钱,刘某某一推再推,就是不还钱。

崔某的丈夫韩某要求其战友闫某出面协调,让刘某某给崔某出具借条,但遭到拒绝。为防止刘某某赖账,崔某在向刘某某要款时进行了电话录音,于2017年5月将刘某某告上法庭。法庭上,被告刘某某拒不承认向崔某借款,只说借的是其战友闫某的钱。

### 证据不足欲哭无泪

法庭上,原告崔某提交的证据有要求对方还款的录音电话、向闫某汇款的凭证、证人闫某出庭作证证言。看着态度恶劣的刘某某,想着当年他借款时的情景和可能败诉的结果,原告崔某有苦难言,欲哭无泪。韩某所在的部队得知此情,及时向项城市法院发函,要求法院公正处理,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。

### 悉心调解达成协议

项城市法院党组对此案高度重视,主管民事的副院长韩伟多次听取案件汇报,并安排主审法官孙家立做好调解工作。孙家立多次与被告刘某某谈心,从情理、法理、诚信等方面劝导刘某某,最终,刘某某认识到自己的过错,当庭履行了5万元欠款,剩余5万元钱双方达成调解协议。此案得以顺利解决。

